

穗（番）环管影〔2020〕63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盛聚金属工具 有限公司年产打磨机金属配件21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盛聚金属工具有限公司（91440101MA59J3WE4N）：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盛聚金属工具有限公司年产打磨机金属配件21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盛聚金属工具有限公司年产打磨机金属配件21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一村大榄地路14号，申报内容为年产打磨机金属配件21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23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8.11平方米，使用1单层厂房、1栋单层固废仓、1栋单层办公室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设备有数控机床26台、铣床2台、钻床32台、喷砂机1台、空压机2台、振光机1台、研磨机1台、手工啤机（微型）8台、成品测试机4台、切割机1台、线切割机1台、砂轮磨刀机4台、普通车床3台、打孔机1台、高精度脉冲点焊机1台、磨床2台、测量投影仪1台、除油机1台、电烙铁1支等；员工有30名，厂内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钟村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钟村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48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70吨/年，工业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243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27吨/年。

（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混凝沉淀和高级氧化处理预处理；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混凝沉淀和高级氧化处理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排放口1个。

（二）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含油抹布、废乳化油、废液压油、废弃包装桶、废振光石、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